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鄂淑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鄂淑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數次竊取貨架上物品之犯行，係於密接時間內，以相同方式所為，且主觀上係基於竊取他人物品之單一犯意接續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客觀上難以分離，應以接續之一行為論擬，而包括論以一竊盜罪即足。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將所竊得之財物返還於被害人許筑琳，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被告竊得之明治果汁軟糖1包、味味一品泡麵1碗及樂事洋芋
02 片1盒，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於被害人，業如
03 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陳正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589號

23 被 告 鄂淑雲（年籍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鄂淑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11月27日15時52分許，在高雄市路○區○○路000號之統
29 一超商辰皓門市，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接續徒手竊取許筑
30 琳所管領、陳列於貨架上之價值新臺幣（下同）49元之明治
31 果汁軟糖1包、價值53元之味味一品泡麵1碗、價值29元之樂

01 事洋芋片1盒，得手後藏放塑膠袋內，未結帳即離去。嗣店
02 員發覺有異上前攔阻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
03 明治果汁軟糖1包、味味一品泡麵1碗、樂事洋芋片1盒（均
04 已發還）。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鄂淑雲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被害人許筑琳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
09 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10 領保管單各1紙、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7張及扣案物照片1張
11 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已堪認
12 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取
14 明治果汁軟糖1包、味味一品泡麵1碗、樂事洋芋片1盒之行
15 為，應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之數個舉動，且時間相近、
16 所侵害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之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17 應予包括之評價，故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2 檢 察 官 嚴 維 德